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磋商, 请删去“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亳州学院的(项目名称)亳州学院汤王大道校区 2025 年楼宇屋面防水维修项目采购活动, 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亳州学院汤王大道校区 2025 年楼宇屋面防水维修项目, 属于 建筑业 行业; 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安徽丽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116 人, 营业收入为 11326.60 万元, 资产总额为 4995.25 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小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 营业收入为 万元, 资产总额为 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华张
印丽

供应商电子签章: 安徽丽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

期: 2025 年 7 月 14 日



十二、主要成交标的承诺函

我单位同意成交结果公告中公示以下主要成交标的的信息并承诺：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主要成交标的的信息均真实有效。若被发现存在任何虚假、隐瞒情况，我单位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名称	亳州学院汤王大道校区 2025 年楼宇屋面防水维修项目
施工范围	全部
施工工期	合同施工工期 45 日历天。工期一般为两段时间的相加（期间若有特殊情况需要停工的时间扣除）：第一段时间从开工令（或开工通知）发出时起至施工单位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时止；第二段时间从竣工验收后发出质量整改通知时起至整改回复合格时止。每超一天（不足一天按一天计），承包人须向发包人缴纳成交金额的 0.5% 款额的违约金，超过 15 天的，除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外，从超期第 16 天开始，每天的违约金按成交金额的 1% 计算。
项目经理	李峰
执业证书信息	皖 1342017201723020

供应商电子签章：安徽丽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7 月 14 日

备注：

- 表中所列内容为满足本项目要求的主要成交标的的信息；
- 成交供应商提供的以上承诺情况（含工程名称、施工范围、施工工期、项目经理、执业证书信息），将按约定随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公告。
- 本页《主要成交标的的承诺函》由供应商准确填写。